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新股发行日

浩通科技　华蓝集团　中熔电气

新股上市日

N密封　N英诺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南京聚隆　拓斯达　长安B

股权登记日

比音勒芬　高盟新材　广发证券
宏川智慧　华大基因　华伍股份
金智科技　晶盛机电　蓝帆医疗
理工环科　南 京 港　青农商行
圣元环保　盛德鑫泰　数源科技
双鹭药业　太阳电缆　天铁股份
万隆光电　温州宏丰　以岭药业
友邦吊顶　中化岩土　中联重科

除权除息日

昂 利 康　贝肯能源　诚益通
分众传媒　光莆股份　广弘控股
海 普 瑞　航新科技　恒锋信息
恒逸石化　经纬辉开　朗科科技
南京聚隆　南山控股　三联虹普
双象股份　拓 斯 达　通裕重工
兴蓉环境　中油资本

沪　市

新股上市日

N德才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东珠生态　柯力传感　山西汾酒

股权登记日

国电电力　海信视像　华能国际
建发股份　凯众股份　辽港股份
首开股份　四创电子　天永智能
桐昆股份　丸美股份　武进不锈
浙江富润　浙江龙盛　正泰电器
中国电建
中科软

除权除息日

奥翔药业　渤海轮渡　东兴证券
工商银行　金隅集团　洛阳钼业
绿城水务　梅雁吉祥　欧亚集团
上海银行　天 下 秀　伟明环保
无锡银行　易 德 龙　浙江仙通
浙能电力　中体产业

停牌一天

易见股份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及其关联公司等八家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被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8年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围海控股持有公司492,677,2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06%。根据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意向投资人拟收购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40.44%股票,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剩余部分股票将另行处置,具体以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投资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需遵守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只是各方的初步意向,除意向款相关条款外,其它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事项需进一步磋商,并以债权人委员会或债权人会议决定选定投资人并签署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签署正式协议的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4、相关具体方案不具约束力,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最终重整方案尚须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最终由法院裁定批准。

5、公司仍处在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因部分案件尚未判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最终金额(本金及利息)尚未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围海控股管理人、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分别与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意向投资人签订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协议》签订后,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现将《意向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协议》之一的主要内容

1.意向协议签署方

甲方: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卫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FB4223

股东信息:毛卫宁持股比例51%、孙招福持股比例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不良资产处置咨询;资产重组咨询;企业重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以现金和资产方式参与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以最终获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40.44%股票。

(2)除收购公司股票外,甲方还需解决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甲方收购股票的对价和支付给普通债权人的清偿资金合成重整对价,甲方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方式为收购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因此甲方的总投资对价为重整对价和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对价。

(3)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对价【1,098,488,268.20】元,用于收购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和清偿普通债权,其中:(1)收购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的部分,按评估基准日的股票评估价值为计算基数计算,评估基准日为围海控股破产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6日,评估价值为2.05元/股。据此,甲方支付的金额为462,677,204.00股*2.05元/股,为948,488,268.20元;(2)清偿普通债权的部分,甲方支付的金额为【150,000,000.00】元;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暂定为957,432,139.99元,甲方收购其中100%的收益权,收购对价为957,432,139.99元。甲方以巧家县金塘乡大宝厂铅锌矿有限公司(简称“大宝矿业”)51%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9.8亿元)作为支付对价。

(二)《意向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

1.意向协议签署方

甲方: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86779 57XN

股东信息:钱文龙持股比例90%、钱盛土持股比例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参与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以最终获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40.44%股票。

(2)除收购公司股票外,甲方还需解决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甲方收购股票的对价和支付给普通债权人的清偿资金合成重整对价,甲方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方式为收购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因此甲方的总投资对价为重整对价和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对价。

(3)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不高于1,198,308,058.36元的重整对价,用于收购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和清偿普通债权,其中:(1)收购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的部分,按评估基准日的股票评估价值为计算基数计算,评估基准日为围海控股破产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6日,评估价值为2.05元/股。据此,甲方支付的金额为462,677,204.00股*2.05元/股,为948,488,268.20元;(2)剩余部分资金由管理人专项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重整案中的各类债权。

甲方最终重整对价尚无法确定。甲方的最终重整对价拟按甲方受让的股份比例相应减少,并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确定。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金额暂定为957,432,139.99元,甲方收购其中100%的收益权,收购对价为957,432,139.99元,具体以双方核实后签订正式协议中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意向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若最终与投资人签订正式协议、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如果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只是各方的初步意向,除意向款相关条款外,其它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事项需进一步磋商,并以债权人委员会或债权人会议决定选定投资人并签署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以及签署正式协议的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需根据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最终由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

相关具体方案不具约束力,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最终重整方案尚须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最终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后续进展仍有重大不确定性。

4、围海控股持有公司493,677,2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06%。根据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意向投资人拟收购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40.44%股票,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剩余部分股票将另行处置,具体以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投资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需遵守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部分案件尚未判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最终金额(本金及利息)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报备文件

相关方签章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8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3月24日披露了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等在内的2020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并披露了因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而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2、2021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于公告日前与“苍南县江南岸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项目及“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Ⅰ标段(重新招标)”项目的发包人分别签署金额为137,205,469.00元和480,165,226.00元的施工合同。

3、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中的1,03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587,313,007.72元未归还。

4、202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8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02,247,051股,本次解除限售5,01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79%,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涉及7名发行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剩余55,841,411股尚未解除限售。

5、2021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5,000万元的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融资担保。

6、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向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函询确认,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在媒体刊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管理人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第二次)》。

7、截至公告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本公司分别与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意向投资人签署《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经公司与围海控股确认,除上述意向协议事项之外,围海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或处于筹划阶段等的重大事项。

9、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

日前,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上海千年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亚太所尚未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专项说明,东洲评估未出具评估报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调整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6日起,对本公司直销渠道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做如下调整:

一、适用范围: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直销柜台新增本公司旗下财通资管鸿达债券I(产品代码:011067)与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009942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008276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00994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I	01106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3307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006543

3、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直销柜台新增本公司旗下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产品代码:011020)与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00994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I	01106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3307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006543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办理时间:

从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上述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费率优惠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将其持有的上述指定基金转换为上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转换出与转换入基金仍然享受原申购费率优惠,补差费已在上述计算过程中享有优惠,不再单独享有费率优惠。

六、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的基金转换业务只针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

公司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5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机关搬迁至成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管理机关自2021年7月5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1、管理机关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室

2、邮政编码:610041

3、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6026033

4、传真:028-86026033

5、电子邮箱地址:lyzy000558@126.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3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倍加洁口腔护理用品宿迁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的《倍加洁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倍加洁口腔护理用品宿迁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无锡和风路证券营业部网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由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即日起,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星光商业中心6-10,-11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和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无锡和风路营业部”)将停止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安信证券无锡和风路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无锡清扬路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转换为安信证券无锡清扬路营业部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有变动我司将另行通知。

二、如不同意平移至安信证券无锡清扬路营业部的客户,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安信证券无锡和风路营业部现场转为我司其他营业部的客户,或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销户等手续。无持仓客户可通过安信手机证券软件自助申请销户。

三、如您未在2021年7月16日前申请办理内部转托管或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司视为同意整体平移为安信证券无锡清扬路营业部的客户,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安信证券无锡清扬路营业部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平移至安信证券无锡清扬路营业部后,您与安信证券无锡和风路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的权利义务由安信证券无锡清扬路营业部继承,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如对安信证券无锡和风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安信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7、4008001001。

(二)安信证券无锡和风路营业部咨询电话:0510-85387745。

(三)安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咨询电话:0510-66055667。

感谢您对我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安信证券无锡和风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 1683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等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公司将按照《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并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公司将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8月5日10时至2021年8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3/——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l),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徐佳东所持有的"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117,134股股票。起拍价以2021年8月5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股数为实际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1年6月28日当天该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拍卖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

二、标的查看:本次拍卖不安排看样,竞买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工作时间致电0755-83785213/83204057咨询。

三、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具备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对标的股票的处置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五、其他事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页面。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4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布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北海广东路、平顶山中兴路、广州环市东路、深圳龙城大道四家证券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上述证券营业部不再新增客户及开展新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公司将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